



大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
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0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5 号决议，

重申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重申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通过审议依照各自条约提交的报告，对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做出的贡献，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重申它对资源不足妨碍各条约机构有效开展工作的关注，

回顾人权条约机构如要在鼓励缔约国履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方面起作用，就需要进行建设性对话，对话的目的是帮助缔约国找出解决人权问题的办法，应以报告进程为基础，辅以所有有关来源的信息，并应同有关各方分享这些信息，

又回顾一些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主动制订预警措施和应急程序，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发生或复发，

重申它有责任使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并重申必须：

(a) 促使人权文书缔约国切实履行定期提交报告的职责，

(b) 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取得充足的财政、人力和信息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包括使其具备用有关工作语文开展工作的能力，

(c) 通过更好地协调从事人权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活动，提高效率和效力，同时考虑到需要避免联合国机构的职责和任务不必要的重复和交叠，

(d)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既考虑到报告义务，又顾及所涉经费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就其分别于 2001 年 6 月和 2002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提出的报告，³并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2. **鼓励**每一条约机构继续仔细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会议主持人的报告的有关结论和建议，并在这方面鼓励各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和协调；

3. **欣见**2002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召开人权条约机构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讨论共同关注的问题，包括涉及条约机构工作方法的事项，并鼓励这些机构今后每年都这样做；

4.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邀请缔约国代表参加其会议框架内的对话，并欢迎缔约国广泛参加对话；

5. **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开展工作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特别是鉴于提交报告的新规定和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条约增加了对有关条约机构的要求，并为此：

² A/57/476。

³ 见 A/57/56 和 A/57/399。

(a) 重申它请秘书长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同时使现有资源得到最有效的运用，使各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b) 吁请秘书长在下一个两年期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寻求必要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c)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制订行动计划，增加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可获得的资源，以此加强这些人权条约的执行，并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考虑响应高级专员有关向各条约组织提供预算外资源直至经常预算能够满足其需要的呼吁，进行捐助；

6. **注意到**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年度报告中所载各该机构为改进其运作方式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各条约机构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继续努力协助缔约国加强其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

7.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和缔约国在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的协助下继续作出努力，以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效力，并鼓励它们继续审查如何进一步提高其效力，具体做法包括精简和以其他方式改进报告程序；

8. **还欢迎**某些条约机构采取行动，限定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页数，并鼓励其他条约机构考虑限定页数；

9. **吁请**各缔约国视需要更新其核心文件，列入多边条约机构报告共有的资料；

10. **赞扬**条约机构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为改进请愿制度和减少积压所作的努力；

11.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个优先事项应根据请求、以及如有可能，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各国政府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协调，为缔约国提供援助；

(a) 对正在进行批准联合国人权文书程序的那些国家提供协助；

(b) 协助各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应承担的义务、包括编写初次报告；

12.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使各国更加了解可向缔约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13. **欢迎**2002年8月27日至29日在基多召开的“关于人权委员会结论意见的试验对话讲习班”，这是在这方面召开的第一次区域讲习班；

14.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确定应有关会员国请求、在其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中提供技术援助的具体可能性，鼓励缔约国仔细审议条约机构在确定其对技术援助的需要时的结论意见；

15. **请**尚未提交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缔约国酌情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技术援助；

16. **欢迎**为消除缔约国关于实施联合国人权文书情况的积压报告所作的努力，以及在确保及时审议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重申**关切缔约国关于实施联合国某些人权文书的大量报告逾期提交：

(a) **敦促**缔约国竭尽全力履行其报告义务；

(b) **欢迎**某些人权条约机构为审议一些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局势所作的努力；

(c) **欢迎**某些条约机构为对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评论采取积极后续行动而提出的新倡议，包括任命一位其成员为后续行动报告员；

18. **敦促**其报告已被人权条约机构审议的各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境内广泛提供关于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的结论和意见全文，并对这些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19. **欢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并鼓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人权委员会各机构，包括其特别程序和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探讨具体措施，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并促进信息的流通，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

20. **认识到**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交流信息；

21. **回顾**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并应铭记各成员是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应具备崇高道德、公认的独立性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并鼓励缔约国个别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审议如何更好地落实这些原则；

22. **鼓励**条约机构作出努力，更有效地监测妇女的人权状况，同时考虑到关于两性平等的讲习班，重申所有条约机构都有责任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中；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关于其定期会议的报告，并向同一届会议报告为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实施本决议中遇到的障碍，报告为鼓励技术合作采取的措施，以及为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筹措、人员编制充分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